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協會名稱為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

第二條 本協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建立有機產品驗證及品管制度，穩定產銷秩序，維護消費者與生產者雙方利益，促進有機農業永續發展為主旨。

第三條 本協會以台灣省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協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支機構。本協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五條 本協會之任務：

- 一、搜集國內外有機農業相關資訊。
- 二、接受政府委託執行有機農業相關計劃。
- 三、舉辦有機農業推行成果展示及產品促銷展售活動。
- 四、健全產品物流管道，積極開拓有機農產品市場。
- 五、接受委託服務事項及其他社會公益之服務。
- 六、推動生態保育、健康、休閒與有機理念。
- 七、有機農產品驗證。

第二章 會 員

第六條 本協會會員申請資格：

- 一、凡贊同本協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從事有機農業生產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成為會員。
- 二、會員分為個體會員、團體會員、永久會員。團體會員：凡贊同本協會宗旨之機關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益。

第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八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三、死亡。

第九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協會聲明退會。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位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十一條 會員有遵守本協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會員出會日起二年內不可提出申請入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 本協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下設理事會及監事會。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負責監察。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五十人，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代表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配合理、監事任期訂之。其選舉辦法由理監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後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監事會得提出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協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理事長、常務監事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五、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協會設置秘書長（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協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協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理事

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協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當屆理、監事之任期相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大會)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協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員大會由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之。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出席會員(會員大會)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協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開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請假或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協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皆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會員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伍人(含為一基本單位)新台幣伍仟元。
- 三、永久會員會費：新台幣壹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一、個人會員入會費：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入會費：新台幣伍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四、驗證業務收費。
- 五、委託收益。
- 六、補助收入。
- 七、專案計劃收入。
- 八、其他收入(不屬上列各項收入)。

第三十條 本協會會計以歷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 本協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劃，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 本協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本協會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並報經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八十七年一月九日社二字第八二六函准予備查。